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張耿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4日與原告訂定現金卡使用契約，依約

被告得持卡於貸款最高額度內，向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利息依年息18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當月應收利息改依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，改以年息15%請求）。詎被告至98年1月9日止，借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71元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現金卡消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㈡被告於93年3月14日與原告訂定信用貸款，借款20萬元，約定利息依年息15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約定違約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8年1月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借貸77,539元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